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董事。

(三) 会议时间: 2018年4月26日14:45

会议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港口中心2706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 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

(五)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 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

(二) 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 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97,054,67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584,501,082 元。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为 58,450,108 元，提取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26,050,975 元。

依据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统筹考虑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和投资者利益，现提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拟将 2017 年度可分配利润 526,050,975 元的 40%，按照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

(2) 按照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193,180,000 股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4 元（含税）。

(3) 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共需支付股利 210,568,12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 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18 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申请 2018 年度债务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银行借款（含银团借款），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境内外公司债等。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获得债务融资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实施债务融资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融资品种、资金用途、时间、期限、利率、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的选聘、信息披露，以及相关文件的签署事项。

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前审议了议案相关资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蔡锦龙、副董事长李益波、董事陈万雄、张华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具有有效表决权的票数为 3 票。

董事会同意确认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 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前审议了议案相关资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蔡锦龙、副董事长李益波、董事陈万雄、张华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具有有效表决权的票数为 3 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综合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前审议了议案相关资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蔡锦龙、副董事长李益波、董事陈万雄、张华为该议案的关联董

事，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具有有效表决权的票数为 3 票。

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既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穗航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前审议了议案相关资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蔡锦龙、副董事长李益波、董事陈万雄、张华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具有有效表决权的票数为 3 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州穗航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有日常信贷业务往来的大型国有银行和股份制银行择机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的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不超过 50 亿元，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9 亿元，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会计部根据实际资金结存情况负责具体操作事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会同意提名苏兴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其当选董事后，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预算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董事会同意提名邓国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其当选董事后，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董事会同意提名宋小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其当选董事后，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董事会同意提名王纪铭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董事会同意提名廖朝理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其当选董事后，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预算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附后。

（十五）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报告》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17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并同意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薪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将 2017 年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年度薪酬情况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 对原董事、总经理、现副董事长李益波先生 2017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表决（李益波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对监事会副主席王超先生 2017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对监事江建园先生 2017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对监事王小敏女士 2017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对总经理邓国生先生 2017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对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宋小明先生 2017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对副总经理陈宏伟先生 2017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对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马楚江先生 2017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对副总经理魏彤军女士 2017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对副总经理马金骑先生 2017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 对财务总监马素英女士 2017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 对原副总经理苏兴旺先生 2017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前审议了议案相关资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拟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审计业务实际确定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修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十）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所进行的调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是财务报表项目格式变化及重新分类，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无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广州近洋港口经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所持股比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近洋港口经营有限公司增资 1.5 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召开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十四）通报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附件：

苏兴旺先生简历

苏兴旺先生，1966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现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苏先生1988年参加工作，曾任广州港务局总调度室任副科长，总调度室计划调度科科长，业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生产业务部部长，广州港集团南沙港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1年4月至2012年3月任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4年5月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间，苏先生曾于1995年10月到1996年6月被外派至香港船务代理公司任业务部主任。

邓国生先生简历

邓国生先生，1962年5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现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邓先生1978年10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港务局黄埔集装箱公司人教科干事、作业队副队长兼党支部书记、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经理助理、副经理，广州

港集装箱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按正处级管理），广州南沙港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拖轮分公司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5年4月任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5年4月至2017年5月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经理助理、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7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宋小明先生简历

宋小明先生，1974年5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现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宋先生于1994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港务局新港港务公司调度室计划员、党支部副书记兼副主任，组织科副科长、党办副主任、货运科科长，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生产业务部副部长，2009年1月至2010年11月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兼生产业务部副部长（按正处级管理），2010年11月至2011年3月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生产业务部部长，2011年3月至2015年4月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业务部部长，2015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王纪铭先生简历

王纪铭先生，1963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现任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先生于1986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民航总局财务司干部、国投交通投资公司干部、国通天港实业开发公司经营部副经理、业务一部副经理，国投交通公司业务三部副经理、项目经理（高级一级、资深四级）、国投交通公司国投镇江港有限公司总经理、国投交通公司国投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0年1月至2014年5月任国投交通公司基建管理部主管（资深四级、三级）、经理（资深三级），2014年5月至2016年4月任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基建管理部经理（资

深三级、二级)，2016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资深二级），2017年12月至2018年1月任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运营管理部经理（资深二级），2018年1月至今任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运营管理部经理兼安全总监（资深二级），2018年3月至今任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先生现同时兼任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和国投中煤同煤京唐港口有限公司董事长，国投洋浦港有限公司、洋浦古盐田置业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和哈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湄洲湾港口有限公司、北京浩达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和汕头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廖朝理先生简历

廖朝理先生，1965年10月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廖先生曾任广州会计师事务所（现更名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一部、二部经理，粤财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民安证券审计部总经理兼公司监事，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广东高域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广州衡运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执行合伙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并曾任广东梅雁吉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潮宏基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江门科恒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廖先生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兼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三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